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就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2,536,316.9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微观经济指标、市场指标及政策变化,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分配比例,提高配置效率。本基金对股票的投资中,主要采用自下而上为主的个股优选策略,结合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盈利、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流动性和估值水平进行动态调整。同时,本基金将本着谨慎原则,从风险管理角度出发,适度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其长期风险与收益特征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春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10-59850177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lixiaochun@hongdefund.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0-888	95595
传真		010-59322130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ngd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5,474,946.27	315,479,265.60	60,680,699.27
本期利润	311,947,294.02	218,616,064.06	181,320,655.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89	0.0581	0.07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18%	2.05%	8.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50	0.0059	0.02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99,234,056.12	4,637,987,497.18	2,915,482,818.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5	1.012	1.08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7%	0.82%	3.97%	0.64%	-2.70%	0.18%
过去六个月	4.79%	0.75%	7.96%	0.56%	-3.17%	0.19%
过去一年	10.18%	0.73%	17.23%	0.51%	-7.05%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22%	1.35%	-9.79%	1.33%	32.01%	0.0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基准指数的构建原则如下:
(1)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2)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期,基点为100点,并于2002年12月31日起发布。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
(3)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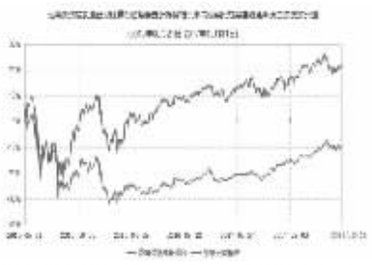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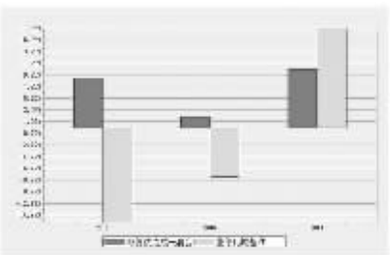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1日生效,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1.000	213,048,155.46	214,371,834.40	427,419,989.86	-
合计	1.000	213,048,155.46	214,371,834.40	427,419,989.86	-

注:1.本基金于2015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2.本基金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再投日为2016年12月1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12月14日;
3.本基金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3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文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家由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注册地拉萨市。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王德晓先生26%,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6.667%,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3.875%,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3.875%,上海捷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58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管理规模为365.52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167.85亿元,专户产品管理规模197.67亿元。2017年,公司新发行5只公募基金产品,包括混合型基金1只,债券型基金3只、货币型基金1只。自成立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了20只公募基金产品:其中混合型10只,包括泓德优选成长混合、泓德泓富混合、泓德远见回报混合、泓德泓业混合、泓德泓益量化混合、泓德泓信混合、泓德泓汇混合、泓德泓华混合、泓德优势领航混合、泓德致远混合;股票型基金1只,具体为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债券型基金7只,具体包括泓德裕泰债券、泓德裕康债券、泓德裕荣纯债、泓德裕和纯债、泓德裕祥债券、泓德裕泽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货币基金2只,具体为泓德泓利货币、泓德添利货币。同时,公司管理多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克玉	投研总监、本基金、泓德优势领航混合基金经理	2015-10-09	-	14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国都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析师,元大京华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A股市场的走势比较清晰的体现了宏观经济复苏和估值修复的态势。消费板块的家电、食品饮料受估值较低+盈利增速提升的双重影响,成为年度涨幅最大的行业,保险行业受行业竞争格局优化和产品升级的拉动,也为投资者带来丰厚的回报;而跟宏观经济周期联动明显的强周期行业,包括煤炭、钢铁、建材,以及银行等年度涨幅也在10-20%之间。新兴产业中只有电子元器件行业受到盈利高增长的拉动年度表现较好,而其他的行业如计算机、传媒、军工等则持续下跌。体现在各分类指数上,HS300指数年度上涨21.77%,而创业板指数则下跌了10.67%。低估值加行业龙头公司投资成为年度最有效的策略。
泓德优选成长组合在年内保持中等偏高的权益资产仓位,但由于行业配置相对分散,以及低配消费品行业的原因,导致组合业绩在期间落后于基准。期间组合进行过几次主动的调整,但事后来看效果欠佳,特别是在7-8月份对部分短期涨幅较大、估值合理的行业龙头公司进行集中减持,错失四季度前期的主流上涨机会。在三季度后期逐渐增加对中小市值成长股的投资仍面临估值不断压缩的状况。
对组合正面贡献较大的主要是部分盈利增长确定、相对低估的行业龙头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泓德优选成长混合的份额净值为1.11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7.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4.5.1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展望

在2018年我们面对的经济环境和市场状态都会发生比较大的变化。在2017年中国经济呈现出周期复苏的态势,经济增速略超市场预期;而在18年我们除了面对较高的价格和盈利基数外,需求增量方面也将会面临一定的压力,这将导致企业盈利增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而在金融市场上,除了市场整体流动性仍然比较紧张外,经过一年的结构性大幅上涨后,过去市场中的低估值品种已经有了很大涨幅,基于大市值、低估值的策略有效性显著下降,这加大了组合管理的难度,初步判断对公司的分析与认知的差异将为组合贡献主要收益。

4.5.2本基金下阶段投资策略

在2018年我们会主要关注两类投资机会。第一类是细分行业中估值相对合理、盈利增长会显著超出预期或行业水平的公司,由于从17年开始宏观经济波动放缓,这类细分行业龙头公司在中国产业结构中过去有欠缺的领域,如专用装备制造业、自动化领域里的公司竞争力水平正大幅提升,业务发展进入主流市场,这些公司的市值目前大概在50亿到200亿之间,估值水平仅处于20-30倍之间,具有非常好的安全边际和投资价值。第二类是估值仍然处于低位,而经营状况显著好转的金融和地产行业中的龙头公司。
在2018年市场的风险主要是来自于流动性的压力,以及部分经过两年上涨后估值扩张显著而企业盈利增速仍然缓慢的公司。市场流动性的压力要求我们在后期要适当提高组合集中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营支持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2017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75,336,852.00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175,336,852.00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61,360,887.17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薛竞、赵钰于2018年3月23日对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177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本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84,445,344.26	450,766,880.36
结算备付金		18,885,614.76	15,266,606.92
存出保证金		4,074,661.09	25,628,14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121,756,484.52	4,032,313,442.18
其中:股票投资		1,946,919,944.60	3,811,082,442.1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4,836,539.92	221,23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70,000,000.00	176,3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16,168.88	-
应收利息	7.4.7.5	4,801,467.34	6,109,222.9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6,840.32	262,13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305,446,581.17	4,706,646,43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57,242.38	59,538,314.82
应付赎回款		1,139,021.83	673,143.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57,038.97	5,871,025.44
应付托管费		476,173.16	978,504.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073,780.03	1,496,596.6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09,268.68	101,354.50
负债合计		6,212,525.05	68,658,939.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062,536,316.95	4,582,388,542.33
未分配利润	7.4.7.10	236,697,739.17	55,598,95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9,234,056.12	4,637,987,49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5,446,581.17	4,706,646,436.31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15元,基金份额总额2,062,536,316.9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81,301,581.21	295,132,576.15
1.利息收入		13,985,781.47	22,252,024.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405,049.84	11,769,080.72
债券利息收入		7,545,664.29	8,766,285.6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35,067.34	1,716,658.2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6,038,642.43	365,958,847.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38,223,636.97	306,977,481.7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017,120.83	695,267.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7,031,960.00	14,015,640.00
股利收益	7.4.7.15	31,800,166.29	44,270,458.7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86,472,347.75	-96,863,201.5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804,809.56	3,784,905.05
减:二、费用		69,354,287.19	76,516,512.09
1. 管理人报酬		50,370,172.49	58,635,162.81
2. 托管费		8,395,028.73	9,772,527.1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10,344,885.97	7,842,472.37
5. 利息支出		-	22,249.7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2,249.79
6. 其他费用	7.4.7.19	244,200.00	244,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947,294.02	218,616,064.0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947,294.02	218,616,064.0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82,388,542.33	55,598,954.85	4,637,987,497.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1,947,294.02	311,947,294.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19,852,225.38	-130,848,509.70	-2,650,700,735.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35,236,010.71	54,480,593.02	1,089,716,603.73
2.基金赎回款	-3,555,088,236.09	-185,329,102.72	-3,740,417,338.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2,536,316.96	236,697,739.17	2,299,234,056.12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83,287,471.21	232,195,346.86	2,915,482,818.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8,616,064.06	218,616,064.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99,101,071.12	32,207,533.79	1,931,308,604.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11,866,865.49	121,459,749.82	3,633,326,615.31
2.基金赎回款	-1,612,765,794.37	-89,252,216.03	-1,702,018,010.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27,419,989.86	-427,419,989.8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82,388,542.33	55,598,954.85	4,637,987,497.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德晓	王德晓	李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49号《关于准予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280,985,104.1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54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81,152,885.80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67,781.6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准予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4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除以下说明的内容外其余均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2017年11月30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该估值技术变更使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2017年度净损益增加,相关影响非重大。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德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王德晓	基金管理人股东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捷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370,172.49	58,635,162.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4,312.93	697,387.8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395,028.73	9,772,527.1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5,049.50	0.02%	495,049.50	0.01%
王德晓	-	-	755,142.58	0.02%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84,445,344.26	406,909.93	450,766,880.36	907,947.7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